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曾雍勝

被　　告　楊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19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減縮利息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請求11,219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2月6日13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12,435元（含工資10,845元、零件1,59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至17、19至21、6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）。被

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12月6日止，約使用3年2月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,59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74元，加計工資10,845元，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1,219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74＋工資10,845＝11,219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另原告請求租車代步費用15,750元及5日營業損失8,335元（每日營收1,667元）部分，雖提出和運租車價格表及原告薪資條為證，惟原告系爭車輛尚未維修，並無支出租車代步費用之事實，又系爭車輛為自用車，非營業車輛，不能證明原告受有營業損失，原告請求代步費用15,750元及5日營業損失8,335元（每日營收1,667元）部分，委屬無據。

㈡綜上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1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